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22,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并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前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2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的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09,424.66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2022年12月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的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7）】。

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45,479.45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2022年12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的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9）】。

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1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48,899.18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4、2022年12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的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

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9,539.72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序。

（二）现金管理投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各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87,5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77.0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18日到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出具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4号）。

3、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251,843.65	129,000.00
2	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43,293.42	38,553.11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45,137.07	217,553.11

备注：鉴于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各项目具体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

4、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信息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2,000	1.00%或3.38%	15.07或50.9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委托理财协议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6070】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期限	25天
起息日	2023年01月06日
到期日	2023年01月31日
观察标的	英镑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英镑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3年1月6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3年1月19日北京时间14:00
基准值	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英镑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观察水平	基准值-0.0070
基准日	2023年1月6日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38%（年率）。
产品费用	本产品无管理费。

（五）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25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对其投资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使用额度未超过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12月/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278,089,080.22	852,632,013.28
资产总额	12,412,449,021.50	6,105,089,676.59
负债总额	6,882,356,905.36	3,589,826,443.98
净资产	5,530,092,116.14	2,515,263,23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0,491,301.42	-408,571,099.18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截止到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5.45%，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2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7.2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9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77%。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林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0,827,594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2,706,8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43%）。上述减持行为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本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收到林程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林程。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林程先生持有股份10,827,5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72%（按2023年1月5日总股本189,304,850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及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2018年华锋股份为收购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706,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3%。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林程先生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林程先生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林程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林程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林程先生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林程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1%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汇财富”）持有公司股份14,672,409股，占公司总股本10.48%，股东李明智持有公司股份491,334股，占公司总股本0.35%，李明智为海汇财富的普通合伙人、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海汇财富与李明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163,743股，占公司总股本10.8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海汇财富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6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5.48%；李明智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91,334股，占公司总股本0.35%。海汇财富和李明智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163,834股，占公司总股本5.83%（前述已公告的持股比例数据为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前的数据）。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海汇财富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2,405,280股，占公司总股本1.71%；由于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海汇财富持有公司股份被动稀释0.03%。本次减持实施结束后，海汇财富、李明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9.0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汇财富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4,672,409	10.48%	IPO前取得：14,672,409股
李明智	其他股东：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91,334	0.35%	IPO前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491,33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海汇财富	14,672,409	10.48%	李明智为海汇财富的普通合伙人、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明智	491,334	0.35%	
	合计	15,163,743	10.83%	—

注：上述持股比例数据为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前的数据。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超1%，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汇财富	1,913,946	1.36%	2023/1/3～2023/1/6	集中竞价交易	24.32－24.89	47,251,413.38	未完成：5,758,554股	12,758,463	9.09%
李明智	491,334	0.35%	2022/7/28～2022/7/28	大宗交易	33.96－33.96	16,685,702.64	已完成	0	0%

注：由于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海汇财富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次减持时间区间被动稀释0.0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8,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24%；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190,50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3.14%。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68,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9.53%；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6,95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7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83%。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虞仁荣	是	9,375,000	否	否	2023/1/3	2025/1/3	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62	0.79	归还借款
虞仁荣	是	8,500,000	否	否	2023/1/5	2024/1/9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37	0.72	归还借款
合计	-	17,875,000	-	-	-	-	-	4.99	1.51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虞仁荣	358,472,250	30.24%	172,625,000	190,500,000	53.14%	16.07%	–	–	–	–
绍兴韦豪	109,132,662	9.21%	56,456,000	56,456,000	51.73%	4.76%	–	–	–	–
虞小荣	972,000	0.08%	–	–	–	–	–	–	–	–
合计	468,576,912	39.53%	229,081,000	246,956,000	52.70%	20.83%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65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5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40%，对应融资余额为60,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91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9.7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1.74%，对应融资余额为461,13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南京时识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视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南京时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识科技”、“标的公司”）新增27,007.88元注册资本（上述增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对应本次增资完成后时识科技1.60%的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时识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2125T43R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4.住所：南京市浦口区丹桂路22号-98

5.法定代表人：乔宁

6.注册资本：163.4529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0年3月20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交易前后时识科技股权结构

单位：元

股东名称/姓名	交易完成前：认缴出资金额	交易完成前：认缴出资比例	交易完成后：认缴出资金额	交易完成后：认缴出资比例
乔宁	348,537.00	21.32%	348,537.00	20.65%
南京芯新类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919.92	13.58%	221,919.92	13.15%
南京芯元类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33.00	3.73%	61,033.00	3.62%
天津市和高芯宇科技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62.00	2.54%	41,562.00	2.46%
诸暨嘉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62.00	2.54%	41,562.00	2.46%
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773.00	4.45%	72,773.00	4.31%
南京芯纪类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21.08	4.12%	67,321.08	3.99%
南京国调国信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389.00	17.89%	292,389.00	17.32%
歌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53,623.00	3.28%	53,623.00	3.18%
共青城亚昌宏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4.00	0.39%	6,384.00	0.38%
鹿客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192.00	0.20%	3,192.00	0.19%
科沃斯机器人（苏州）有限公司	31,918.00	1.95%	31,918.00	1.89%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57.00	1.99%	32,557.00	1.93%
长沙栖港启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78.00	3.65%	59,678.00	3.53%
广东栖港启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95.00	1.51%	24,695.00	1.46%
深圳泰科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5,435.00	0.95%	15,435.00	0.91%
无锡中电海康慧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78.00	1.26%	20,578.00	1.22%
扬帆致远产业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92.00	1.07%	17,492.00	1.04%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736.00	3.78%	61,736.00	3.66%
南京清科乐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90.00	0.63%	10,290.00	0.61%
共青城亚昌宏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46.00	3.15%	51,446.00	3.05%
Ausvic Capital Limited	28,112.00	1.72%	14,056.00	0.83%
University of Zürich	70,296.00	4.30%	70,296.00	4.16%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7,007.88	1.60%
青岛芯声润物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7,007.88	1.60%
广东恒元创智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503.94	0.80%
合计	1,634,529.00	100%	1,687,992.70	100%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股东Ausvic Capital Limited认缴出资将减少，时识科技正办理减资，上表中“交易完成后”的Ausvic Capital Limited“认缴出资金额”和“认缴出资比例”为减资完成后的金额；2.公司与青岛芯声润物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声润物贰号”）、广东恒元创智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元创智造”）共同作为时识科技本次增资（Pre-B+轮（第二次））的投资方（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方”）。恒元创智造为公司与广东省恒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的产业基金，公司作为恒元创智造的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5,25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35%。目前恒元创智造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待办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如恒元创智造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对时识科技的增资，公司将在直接持有时识科技1.60%的股权外，通过恒元创智造间接持有时识科技0.28%的股权，合计持有时识科技1.88%的股权。

10.时识科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782,320.11	61,543,035.00
负债总额	14,311,056.37	5,275,181.45
净资产	25,471,263.74	56,267,853.55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06,570.21	929,472.01
营业利润	-61,192,748.93	-58,422,120.96
净利润	-59,761,770.39	-53,805,040.7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公司与时识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时识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时识科技《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中不存出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2.时识科技主营业务情况

时识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类脑芯片、类脑智能传感器、类脑智能应用与解决方案的设计与开发的高科技企业。时识科技核心团队来自于苏黎世神经信息研究所，该研究所1995年由苏黎世大学和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联合发起，是类脑计算发源地和全球类脑计算、类脑智能领域权威机构。基于苏黎世大学和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20余年全球领先的研发经验和技术积累，时识科技可为一系列AI边缘计算应用场景提供亚毫瓦级超低功耗、超低延时的芯片设计及解决方案。

类脑技术被认为是“第三代人工智能”，通过借鉴生物脑的基本原理实现更高效的信号感知和实时处理，相较传统的人工智能，能效和响应速度得到2-3个量级的提升。时识科技在类脑计算领域拥有深厚技术储备和专利积累，并实现了类脑芯片的商业化应用，时识科技的类脑芯片代表产品Speck是集成了类脑感知和类脑计算的“感算一体”动态视觉智能SoC，能实现在毫瓦级超低功耗、毫秒级超低延时前提下进行神经网络运算。时识科技的产品能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智能玩具、消费电子、智慧楼宇、智慧畜牧、自动驾驶等场景。时识科技的产品能满足行业客户对超低功耗、超低延时的低成本边缘计算的需求，拓宽了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边界，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目前时识科技的类脑芯片产品已实现小规模试量产。

三、协议签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南京时识科技有限公司之Pre-B+轮（第二次）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和《关于南京时识科技有限公司之Pre-B+轮（第二次）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上述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应支付的认购对价和所认购的注册资本为：

盛视科技以现金人民币20,000,000元的认购对价，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007.88元，剩余人民币19,972,992.12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二）本次投资方交割的先决条件

1.标的公司股东会已通过且签署本次投资及对应交易安排的决议，完成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现有股东已有效放弃其对本次投资的优先认购权、否决权及其他相关优先权利；

2. 各方及其他相关方已签署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且本次投资方认可的关于本次投资的法律文件（含股东协议、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等）；

3.本次投资方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业务、技术、法律的尽职调查并经本次投资方书面认可，且经过本次投资方的投资委员会或其他内部决策机构同意（本次投资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本项已经满足）；

4.截至本次投资交割日，标的公司和创始股东所做出的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5. 创始股东和标的公司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本协议及其附件或提及文件要求创始股东和标的公司于本次投资交割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协议、义务和条件；

6.截至本次投资交割日，没有发生或可能发生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或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7.除协议已做披露事项外，截至本次投资交割日，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行政程序做出不利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附属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创始人的裁定，并且该等裁定将被本次投资领投方认定为(a)对其履行交易文件项下义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b)对本次投资产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8.除协议已做披露外，截至本次投资交割日，不存在任何法院判决、政府机关裁决或者法律规定(a)限制、禁止、延迟或者以其它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投资的完成；(b)导致本次投资的完成会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附属公司、创始股东、创始人和/或本次投资方遭受重大惩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c)限制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附属公司的经营从而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9.标的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的资金用途约定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取得本次投资领投方的认可；

10.标的公司和创始股东已向本次投资领投方提供先决条件实现确认函，确认上述各项条件均已满足。

（三）本次投资款的支付

本次投资交割时间应安排于本次投资方交割的先决条件和协议约定的各项交割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并经确认或者被书面豁免后的第10个工作日（交割的日期称为“本次投资交割日”）。本次投资方和公司亦可另行书面同意交割时间。如本次投资方延迟付款的，应当以本次投资方实际付款之日作为本次投资交割日。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投资方应在本次投资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将各自认购对价全部支付至标的公司专项银行账户。

（四）本次投资交割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不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董事会设置无投票权的观察员席位，其中盛视科技有权向标的公司董事会委派1名观察员，董事会会议文件应同时提供给观察员，观察员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五）违约责任

各方特别确认，1.在交割先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如果（1）标的公司、创始股东拒绝或不接受本次投资方进行本次增资的，或（2）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并向本次投资方出具出资证明书，且在前述期限届满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仍未能完成，标的公司除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退还认购对价外（如已经支付），还应当向本次投资方支付对应认购对价的10%的违约金，但获得本次投资方豁免违约责任的除外；2.在交割先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如果本次投资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认购对价，且经标的公司催告后在宽限期仍未足额支付的，标的公司有权取消其投资额度的同时，还有权要求本次投资方向标的公司支付认购对价的10%的违约金（但获得标的公司豁免违约责任的除外）。

（六）协议生效

1.《增资协议》于各方及其授权代表签署之日生效；

2.《股东协议》于各方签署/盖章且本次增资的交割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为推进公司“致力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智能产品和‘AI+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公司在巩固智慧口岸领域竞争优势的同时，充分利用公司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领域的技术基础和优势，推进其在更多场景的落地应用，并推进外延发展战略，通过投资或并购的方式进一步巩固公司竞争优势。

本次投资是公司在AI半导体前沿技术领域的布局。时识科技的类脑芯片产品基于第三代人工智能技术，与我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长期发展战略相符。本次投资完成后，通过结合时识科技在类脑智能领域的先进技术，以及公司的整体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能力，我公司未来有望在多种智能场景中提供具备一定原创性、差异化的行业解决方案，提高我公司在人工智能行业中的整体竞争力。

（二）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时识科技现处于小规模试量产阶段，后续其发展和效益情况受市场需求、市场推广效果、产品生产进度、行业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如内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公司与时识科技在后续合作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技术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业务合作开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风险。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时识科技对公司完善业务布局、落实外延式发展战略、提升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投资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

（二）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01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25日出具的《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所涉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作出了书面说明及解释，并于2022年11月18日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1月06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02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B2幢二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294,6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84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罗卫国先生和副董事长史东伟先生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孟卓伟先生主持本次现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孟卓伟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曾学周先生、陈庆辉先生、王泉先生、吴冬先生、包满珠先生、梅婷女士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黄飞先生、刘翔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副总裁梅晓阳女士、财务总监孙卫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95,110,129	99.8063	184,500	0.193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3,129,500	94.4327	184,500	5.567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德志、程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瑞泓）

●本年度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2022年为浙江金瑞泓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47,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98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说明

为满足生产经营等对资金的需求，浙江金瑞泓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借款20,000万元，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就浙江金瑞泓签订的借款合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20,000万元，保证责任期间为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3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披露的《立昂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经审议的对浙江金瑞泓的担保额度为147,5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为浙江金瑞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98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法定代表人为李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204926720。经营范围：硅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人工晶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集成电路设计；数据通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高科技项目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浙江金瑞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236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88.49%的股权，另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立昂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0.04%的股权，本公司合计持有其88.53%的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浙江金瑞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94,034.2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01,793.20万元、非流动资产92,241.08万元，负债总额为124,583.4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21,478.43万元、非流动负债3,105.01万元，净资产总额为169,450.84万元，资产负债率42.37%。2021年度，浙江金瑞泓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88,101.75万元，净利润为30,253.5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585.19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浙江金瑞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28,779.4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36,689.73万元、非流动资产92,089.70万元，负债总额为135,471.8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24,962.24万元、非流动负债10,509.61万元，净资产总额为193,307.58万元，资产负债率41.20%。2022年1-9月，浙江金瑞泓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51,456.86万元，净利润为28,219.2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328.2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1、担保额度：20,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期间：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3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内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且公司对被担保子公司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他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且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83,065万元，公司为除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0，公司合计担保余额183,0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2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1月7日